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艾博莱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生产
口腔科医疗器械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艾博莱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8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艾博莱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生产口腔科医疗器械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艾博莱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音特	联系人	王音俭		
通讯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51 号				
联系电话	1339088327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5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相发改中心备 [2018]1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行业代码 C3582）		
项目代码	2018-320507-35-03-529331				
占地面积（平方米）	31387.9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0	
总投资（万元）	7529.4817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2%
评价经费（万人民币）	/	预计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1-1，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名称	形态	成份	数量（单位/年）	最大储存量	来源/运输	
46#抗磨液压油	液	基础矿物油	3.0 吨	3.0 吨	外购/汽运	
医用级色母粒	固	LLDPE30%、颜料 65%、分散剂 5%	1.0 吨	1.0 吨	外购/汽运	
水剂研磨液	液	混合脂肪酸 10%、脂肪醇 12%、表面活性剂 25%、柠檬酸钠 15%、油酸皂 18%、无机酸 20%，不含氮、磷	1.5 吨	0.5 吨	外购/汽运	
外购金属零件	固	五爪底座、铸铁件、立柱、接头、横梁上端、下端、扳手、旋转轴、插头、散热片等，螺丝螺母	6775 万套	50 万套	外购/汽运	
医用级塑料粒子	PC	固	聚碳酸酯	300 吨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PVC	固	聚氯乙烯	280 吨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PP	固	聚丙烯	200 吨	20 吨	外购/汽运

	EMA	固	聚乙烯-丙烯酸甲酯	200 吨	20 吨	外购/汽运
	TPV	固	聚烯烃合金热塑性弹性体	100 吨	5 吨	外购/汽运
	LDPE	固	低密度聚乙烯度	120 吨	10 吨	外购/汽运
有机树脂基质	UDMA	液体	二甲基丙烯酸氨基甲酸酯	5kg	5kg	外购/汽运
	EBPADMA	液体	乙氧化双酚 A 甲基丙烯酸双酯	5kg	5kg	外购/汽运
	TMPTMA	液体	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	5kg	5kg	外购/汽运
	HEMA	液体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5kg	5kg	外购/汽运
	GDM	液体	二(2-甲基-2-丙烯酸)2-羟基-1,3-丙二醇酯	5kg	5kg	外购/汽运
添加剂	OB	固体	荧光增白剂	0.05kg	0.05kg	外购/汽运
	UV-9	固体	紫外线吸收剂 UV-9	9kg	9kg	外购/汽运
	BHT	固体	抗氧剂 264	1kg	1kg	外购/汽运
	PMDM	固体	均苯四二甲基丙烯酸	5kg	5kg	外购/汽运
填料	OX50	固体	熏二氧化硅	15kg	15kg	外购/汽运
	TS530	液体	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	15kg	15kg	外购/汽运
	R8200	固体	硅熏二氧化硅 (片状)	15kg	15kg	外购/汽运
	SP345	固体	钡硼硅酸盐玻璃 (片状)	15kg	15kg	外购/汽运
引发剂	CQ	固体	DL-樟脑醌	0.05kg	0.05kg	外购/汽运
	EDMAB	液体	4-(二甲基氨基)苯甲酸乙酯	0.05kg	0.05kg	外购/汽运
	CHPO	液体	过氧化氢异丙苯	0.05kg	0.05kg	外购/汽运
	PTU	固体	2-吡啶基硫脲	0.05kg	0.05kg	外购/汽运
	TMBHL	液体	1,1,3,3-四甲丁基过氧化氢	0.05kg	0.05kg	外购/汽运
	TPO	固体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0.05kg	0.05kg	
水性油墨		液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45%、水 30%、颜料 20%、乙醇 5%	45 升	45 升	外购/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C	聚碳酸酯,比重:1.18-1.20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5-0.8% 成型温度: 230-320℃ 干燥条件: 110-120℃8 小时;可在 -60~120℃下长期使用。物料性能 冲击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无色透明,着色性好,电绝缘性、耐腐蚀性、耐磨性好,但自润滑性差,有应力开裂倾向,高温易水解,与其它树脂相容性差。适于制作仪表小零件、绝缘透明件和耐冲击零件	易燃	无毒

PVC	聚氯乙烯,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密度:1.380 g/cm ³ ;杨氏弹性模量(E):2900-3400 MPa;拉伸强度(σ):50-80MPa;Elongation @ break20-40%;Notch test 2-5 kJ/m ² ;玻璃转变温度:87°C;熔点:212°C;Vicat(维卡软化温度) B1:85°C;导热率 (λ) 0.16 W/m.K;热膨胀系数 (α) 8 10 ⁻⁵ /K;热容(c)0.9kJ/(kg·K);吸水率;(ASTM)0.04-0.4;Price0.5-1.25;熔融指 6-9g/min	不易燃性	无毒
PP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它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有良好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比重 0.9-0.91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1.0-2.5%	易燃	无毒
EMA	乙烯-丙烯酸甲酯共聚物,乳白色半透明固体,熔体流动速率 2-6g/10min,维卡软化点 59°C,EMAC在薄膜、挤压贴胶、片材。模塑、吹塑、制管型材挤塑和共挤塑等领域有很多用途。它可以添加 50%以上的填料而不影响其弹性,而且可以与所有聚烯烃树脂相容,因而可用作母料的基质树脂。	易燃	无毒
TPV	聚烯烃合金热塑性弹性体,应用温度范围广(-60-150°C),软硬度应用范围广(25A-54D),易染色的优点大大提高了制品设计的自由度。优良的加工性能:可用注射、挤出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方法加工,高效、简单易行,无需增添设备,流动性高、收缩率小。比重轻(0.90-0.97),外观质量均匀,表面档次高,手感好。	易燃	无毒
LDPE	低密度聚乙烯;乳白色呈半透明的蜡状固体树脂,无毒。软化点较低,超过软化点即熔融,其热熔接性、成型加工性能很好,柔软性良好,抗冲击韧性、耐低温性很好,可在-60°C~-80°C下工作,电绝缘性优秀(尤其是高频绝缘性),LDPE的机械强度较差,耐热性不高,抗环境应力开裂性、粘附性、粘合性、印刷性差,需经表面处理,如化学侵蚀、电晕等处理后方可改进其粘合性、印刷性。吸水性很低,几乎不吸水,化学稳定性优秀,如对酸、碱、盐、有机溶剂都较稳定。	易燃烧	无毒

UDMA (C ₂₃ H ₃₈ N ₂ O ₈)	a)外观与性状：形状：粘性的；颜色：无色；b) 气味：无臭；c) 气味阈值：无数据资料；d) pH 值：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83 °C 在 992 hPa；) 初沸点和沸程：00 °C - lit.；) 闪点> 100 °C；) 蒸发速率：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无数据资料；)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11 g/mL 在 25 °C；) 水溶性 11 g/l 在 20 °C - OECD 测试导则 105；) 正辛醇/水分分配系数 log Pow: 3 在 20 °C；) 自燃温度 445 °C 在 998 hPa；) 分解温度；数据资料；) 黏度；数据资料	易燃烧	LD ₅₀ 经口-大鼠-雄性和雌性->5,000mg/kg
EBPADMA (C ₂₁ H ₂₈ O ₆)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1.12g/cm ³ 在 25°C； 闪点：113°C-闭杯	可燃	无资料
TMPTMA (C ₁₈ H ₂₆ O ₆)	外观：黄色透明粘性液体，色度：APHA≤50；固含量：>98%；酸值：mgKOH/g≤0.2；密度：25°Cg/cm, 1.060；折光率 n ₀₂₅ : 1.4700；水份：≤0.2%溶于大多数有机溶液，不溶于水，闪点 174°C	可燃	LD ₅₀ 经口-大鼠-雌性-> 2,000 mg/kg LD ₅₀ 经皮-大鼠-雄性和雌性->2,000mg/kg
HEMA (C ₆ H ₁₀ O ₃)	性状：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密度 (g/mL,25/4°C)：未确定；相对蒸汽密度 (g/mL,空气=1)：5；熔点 (°C)：-12；沸点 (°C, 1.333kPa)：95；沸点 (°C, 0.67kPa)：85~86；折射率：1.4505；闪点 (开杯, °C)：108；相对密度 (20/4°C)：1.074；自燃点或引燃温度 (°C)：未确定；蒸气压 (25°C)：0.01 mm Hg；饱和蒸气压 (kPa,60°C)：未确定；燃烧热 (KJ/mol)：未确定；临界温度 (°C)：未确定；临界压力 (KPa)：未确定；油水 (辛醇/水) 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未确定；爆炸上限 (%V/V)：未确定；爆炸下限 (%V/V)：未确定；溶解性：溶于普通有机溶剂，与水混溶。	可燃	LD ₅₀ 经口-大鼠-雄性和雌性-5,564mg/kg LD ₅₀ 经皮-家兔-雄性->5,000 mg/kg
GDM (C ₁₁ H ₁₆ O ₅)	性状：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密度 (g/mL,25oC): 1.12；熔点 (oC): -33；沸点 (oC, 1mmHg): 120；折射率：n _{20/D} 1.472(lit.)；闪点 (°F): >230；常温常压下稳定；摩尔折射率：51.52；摩尔体积(m ³ /mol): 192.5；等张比容(90.2K): 469.7；表面张力(dyne/cm): 35.3；极化率(10-24cm ³): 20.42	可燃	无资料
TS530 (B ₁₇ H ₂₇ NO ₂)	性状：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沸点：325°C (lit)；密度：0.995g/ml at25°C (lit)，折射率：n _{20/D} 1.542(lit)；闪点：>230°F；merck: 14,3232。是一种高效的胺配合剂，同自由基 (II) 型光引发剂一起使用适用于 UV 聚合单功能或多功能的单体。主要用于化妆品紫外线吸收	可燃	无资料

UV-9 (C ₁₄ H ₁₂ O ₃)	中文别名:二苯甲酮-3;BP-3;防晒剂 2 号;紫外线吸收剂 UV-9;2-羟基-4-甲氧基二苯甲酮;UV-9。广泛用于防晒膏、霜、蜜、乳液、油等防晒化妆品中,也可作为由光敏性而变色的产品的抗变色剂。淡黄色结晶粉末。	可燃	LD ₅₀ 经口-大鼠 -7,400mg/kg
BHT (C ₁₅ H ₂₄ O)	是一种优良的通用型酚类抗氧化剂,无毒、不易燃、不腐蚀、贮存稳定性好,能抑制或延缓塑料或橡胶的氧化降解而延长使用寿命。外观为白色或浅黄色结晶粉末,溶于苯、甲苯、甲醇、乙醇、丙酮、四氯化碳、醋酸、油脂、乙酯和汽油等溶剂,不溶于水及稀烧碱溶液。是各种石油产品的优良抗氧添加剂,广泛用于各种润滑油、汽油、石蜡和各种原料油,防止润滑油、燃料油的酸值或粘度的上升。在食品级塑料和包装食品中作为食品抗氧化剂、稳定剂能延迟食物的酸败。	可燃	LD ₅₀ 经口-大鼠-雄性和雌性->6,000 mg/kg LD ₅₀ 经皮-大鼠-雄性和雌性->2,000 mg/kg
PMDM	二甲基丙烯酸乙氧基均苯四甲酸酯,白色粉体,为光引发剂。	可燃	无资料
CQ (C ₁₀ H ₁₄ O ₂)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结晶粉末;密度:1.098 g/cm ³ ;沸点:226.5°C at 760 mmHg;熔点:197-203oC(lit.);闪点:83°C;折射率:1.5;蒸气压:0.0817mmHg at 25°C。气味:无资料;pH:无数据资料。	可燃	无资料
EDMAB (C ₁₇ H ₂₇ NO ₂)	无色液体,密度1.014,初沸点和沸程325°C-lit,,闪点113°C-闭杯。密度/相对密度:0.995g/cm ³ 在25°C,用作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高效感光材料,应用于光电变换器件内,可应用于涂料、涂层作光引发剂以及防紫外线辐射等方面,还用于日用化学品、工程塑料等	可燃	无资料
OB (C ₂₆ H ₂₆ N ₂ O ₂ S)	外观与性状 形状:固体;气味 无数据资料;熔点/凝固点 熔点/熔点范围:199 - 201 °C - lit.	可燃	LD ₅₀ 经口-大鼠->10,000 mg/kg
CHPO (C ₉ H ₁₂ O ₂)	外观与性状 形状:液体;初沸点和沸程 100 - 101 °C 在 8 mmHg - lit.; 闪点 79 °C - 闭杯 56.1 °C; 蒸气压 0.4 mmHg 在 55 °C< 0.03 mmHg 在 20 °C; 蒸气密度 5.25 - (空气= 1.0); 密度/相对密度 1.03 g/mL 在 25 °C; 水溶性 可溶.	可燃	无资料
TPU (C ₇ H ₉ N ₃ S)	外观,形状:晶体状粉末;颜色:白色;气味:无气味;嗅觉阈值:未确定;熔点/熔程:146-149°C;	可燃	急性毒性:吞咽会中毒, LD/LC ₅₀ 值无数据
TMBH-L (C ₈ H ₁₈ O ₂)	外观与性状:无资料气味:无资料;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197.7°C at 760mmHg;闪点(°C):73.4°C;相对密度(水以1计):0.888g/cm ³ ;易燃性(固体、气体):无资料	可燃	无资料

GDM (C ₁₁ H ₁₆ O ₅)	外形(20°C): 液体;外观: 透明;颜色: 无色-极淡的黄色;气味: 无资料;pH: 无数据资料;熔点: 无资料;沸点/沸程 104 °C;闪点: 172°C;爆炸特性;爆炸下限: 无资料;爆炸上限: 无资料;密度: 1.12;溶解度: [水] 无资料;[其他溶剂] 无资料	可燃	无资料
OX50 (O ₂ Si)	外观与性状 形状: 粉末;b) 气味 无数据资料;c)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d) pH值 3.6 - 4.3 在 40 g/l;e) 熔点/凝固点 熔点/熔点范围: > 1,600 °C;f) 初沸点和沸程 2,200 °C 在 760 mmHg; 密度/相对密度 2.3 g/mL 在 25 ° C	可燃	无资料
TS530 (C ₁₇ H ₂₇ NO ₂)	a) 外观与性状 形状: 液体;颜色: 无色;b) 气味 无数据资料;c)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d) pH值 无数据资料;e)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f) 初沸点和沸程 325 ° C - lit.;g) 闪点 113 ° C - 闭杯;h)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i)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j)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无数据资料;k) 蒸气压 无数据资料;l) 蒸气密度 无数据资料;m) 密度/相对密度 0.995 克/cm ³ 在 25 ° C	可燃	无资料
SP345	实验室用玻璃棉,外观与性状 形状:固体颜色: 无色	可燃	无资料
TPO (C ₂₂ H ₂₁ O ₂ P)	a) 外观与性状 形状: 粉末;颜色: 黄色;b) 气味 无数据资料;c)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d) pH值 无数据资料;e) 熔点/凝固点 熔点/熔点范围: 88 - 92 °C - lit.;f) 初沸点和沸程 > 200 °C - 分解;g) 闪点 无数据资料;n) 水溶性 0.0001 g/l - OECD测试导则105 - 微溶;o)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3.1 在 23 °C;p) 自燃温度 > 400 °C在 1,013.25 百帕	可燃	LD ₅₀ 经口-大鼠-雄性和雌性->5,000mg/kg LD ₅₀ 经皮-大鼠-雄性和雌性->2,000 mg/kg
液压油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 0.8710;闪点(°C): 224;引燃温度(°C): 220-500; 主要用途: 用于液压系统润滑。	可燃	无资料

主要的设备等见下表: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混色机	VCG-50	20 台	/
2		挤出机	/	24 台	/
3		干燥机	TSH-50	70 台	/
4		质量管理设备	/	8 台	/
5		包袋机	/	15 台	/
6		组装机	/	30 台	/
7		喷码机	FT300	3 台	/

8		行星搅拌器	TXJ-60	3台	/	
9		冷水机	TCO-05A	10台	/	
10		吹膜机	/	10台	/	
11		泄露电流测试仪	YX2672E	10台	/	
12		磨削机	/	150台	/	
13		弯针机	/	4台	/	
14		注塑机	85T/130T/160T/200T/250T	80台	/	
15		制袋机	/	50台	/	
16		封口机	FRBM-810	20台	/	
17		粉碎机	DF-400A	40台	/	
18		机械手	P650V	70台	/	
19		耐压测试仪	/	5台	/	
20		吸料机	TSA-800G	20台	/	
2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50P	10台	/
22			冷却塔	30T	6台	/
23			接地电阻	/	5台	/
24			真空泵	XD-0202	2台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663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89.5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表 1-4 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去向表

废水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7200	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达标尾水排入胜岸港。
生产废水	公辅工程废水	8640		
	清洗废水	350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背景与任务由来

艾博莱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51 号，2010 年，公司申报的年产医疗器械及材料 500 万件、高技术复合材料 50 万套、医用及康复复合材料 100 万套、高性能复合陶瓷及原料 50 万套、低温烧结氧化锆粉体制品 5 万套、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100 副、高档数控车床及零部件 200 台/套、数控机床 100 台/套、图像图形识别系统及 CAD/CAM 系统 1000 台/套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通过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审批（苏相环建[2010]172 号），迄今为止，该项目尚未建设，现公司产品方案及规模调整为年产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5 亿个/套、口腔科材料 250 万套，属于重大变化，故重新报批环评。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85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拟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艾博莱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即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艾博莱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生产口腔科医疗器械项目

建设单位：艾博莱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51 号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7529.48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情况：公司为外资企业，利用公司已建厂房约 30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口腔科医疗器械项目，具体产品包括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厂区职工人数为 300 人，工作时间实行两班 16 小时制，预计全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外送配餐。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周边道路、供电、供水、通讯、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污水管网已接通该区域。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1-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1-6。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9200 万个(套)	4800 小时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775 万个(套)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5 万个(套)	
		口腔科治疗辅助装置	3.4 亿个(套)	
	口腔科材料	6863 口腔科材料	250 万套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一个月使用原料储存量	900 平方米
	成品仓库		一个月成品储存量	9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26630 吨/年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7200 吨/年	由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废弃水	8640 吨/年	
		清洗废水	350 吨/年	厂区预处理后由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489.5 万 KWh/a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15m 排气筒 (1#) 1 根,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废气收集率 9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	达标排放
		破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套, 15m 排气筒 (2#) 1 根,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收集率 90%, 颗粒物去除率 95%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冷却废弃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冷却废弃水		
		清洗废水	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站预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 设计规模为 5t/d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	公司自建
		一般固废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放场	公司自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等措施	

拟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简况

见附图 3。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C3582，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鼓励、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工业项目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相政办[2015]79 号)项目准入制度“负面清单”：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100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且根据规划，该范围内今后也不会新建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制度。

5、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51 号，根据苏相合作区总体规划及其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2)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013 年，苏州市在江苏省环保厅的指导和要求下，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布局、控管结合、分级保护、相对稳定”的原则，编制了《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全市共划定 11 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生态红线区域，共划定 103 块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3205.5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76%。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51 号，距离北侧漕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为 800 米，距离西侧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为 5400 米，不在《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所列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不违背《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上述规定。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51 号，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供水、供电、供气设施成熟，排污管网铺设到位，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完备的配

套服务。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清洗废水不含氮、磷，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废弃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废委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噪声在加强管理设备、减振消声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且在此建设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因此，从项目周边环境制约因素角度出发，项目在此建设是合理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地块目前现状为闲置工业厂房，经核查，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且项目地块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周边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51 号。本项目厂界周围情况:

东面: 周思墩路;

南面: 规划工业用地;

西面: 小河道;

北面: 康阳路。

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约 640m 的漕湖产业园青年公寓。

地质、地貌:

项目厂址所在的区域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域, 四周地势平坦, 河道纵横, 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该区域处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形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 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 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 米左右, 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 平均低耐力为 15t/m^2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 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 的烈度值为 VI 度。地势西高东低, 地面标高 4.48-5.20m 左右(吴淞标高)。

水文:

本区域属太湖水系, 紧邻长江, 主要河流有胜岸港、黄埭荡、元和塘、蠡塘河、北河泾和阳澄西湖等。

元和塘河道起于苏州齐门, 经吴县北流, 至吴塔以南入境, 在启南以东折向东北, 过南湖荡东缘, 汇辛安塘, 穿张家港, 止于南门外护城河。相城区境内河长 19 km, 底宽 15~60m 不等。元和塘为低平原区调节水量的重要河道, 也是苏州的水路交通要道。该河正常流向为由北向南, 元和塘断面面积约 95m^2 , 枯水期流量为 $4.52\text{m}^3/\text{s}$, 流速为 0.0476m/s 。

蠡塘河为 6 级航道, 南北走向的支流宽约 20~30 m, 河流的高低水位相差不大。

北河泾全长 7.4 公里, 东西流向, 西与元和塘相连, 东接阳澄西湖, 在阳澄湖入口处建有控制水闸。

阳澄湖位于太湖东北 15 公里, 是苏州市境内除太湖外的最大淡水湖泊, 整个湖面

属昆山、苏州，总面积 118.9 平方公里。分西湖、中湖、东湖。阳澄湖功能区排序为饮用、渔业，近期为Ⅲ类水，远期为Ⅱ类水。

气候气象：

相城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雨水丰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润湿，干湿冷暖，四季分明。春季冷暖多变，夏季炎热多雨，秋天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昼长夜短，盛行东南风，冬季日短夜长，常刮西北风。

全年无霜期长，年均为 235~244 天（北部—南部，下同）。

气温：最冷月为一月，月平均气温 2.9~3.3℃，最热月为七月，月平均气温 28.1~28.5℃。年平均气温为 15.7~15.9℃。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1953 年)，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1996 年)。历史最高温度 38.8℃(1978 年 7 月 7 日)，历史最低温度 -8.7℃(1969 年 2 月 6 日)。

日照：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005~2179 小时，历年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 小时，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 小时，日照率为 40%。

雨量：年平均降水量为 1025~1129.9 毫米，降水日 133.9 天。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 (1960 年)，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1978 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 mm(1960 年 6 月 4 日)，年最多雨日有 149mm(1957 年)。多雨期为 4—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8%。全年有五个相对多雨期：清明—立夏为桃花雨；芒种—小暑为黄梅雨，处暑雨，台风雨；秋风间秋雨。冬季最少，占全年降水量的 15%在左右。

年平均气压 1016.6hpa

月平均最高气压 1018.8hpa

月平均最低气压 1014.3hpa

年平均风速 2.7m/s

历年全年主导风向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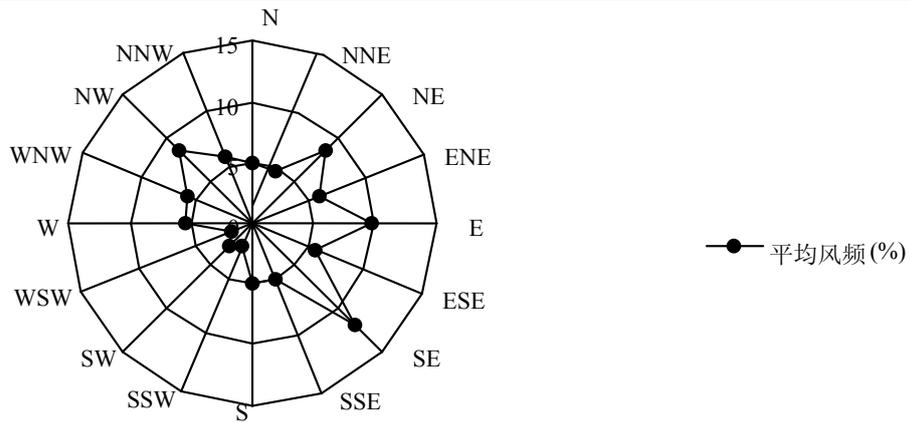


图 2.1-1 相城区近五年风频玫瑰图

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蒲草等），浮叶植物（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竹枝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河蚬和棱螺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等几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相城经济开发区规划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建于 2001 年 7 月，位于苏州市古城区沪宁铁路和沪宁高速公路北侧，即原陆慕镇、蠡口镇东侧、太平镇的西南侧，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分两期开发，分别对应澄阳产业园和漕湖产业园（不含漕湖湖体），2011 年 11 月苏州市委将漕湖湖体纳入漕湖产业园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位于漕湖产业园，故重点介绍相城经济开发区、苏相合作经济开发区规划概况。

（1）规划范围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一期规划面积 11.74km²，二期建筑面积 33km²（不包括漕湖湖体），共 44.74km²。

开发区二期（即漕湖产业园）规划面积 33km²，至苏虞张一级公路，南至太东路，西至西塘河，北与常熟交界，规划面积 80 平方公里，其中漕湖水域面积 9.07 平方公里。

2008 年 12 月 3 日，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331 号）。

（2）规划期限

规划的基准年为 2006 年；

规划期限为 2008 年至 2020 年；其中近期：规划设计，初步设计阶段，2008 至 2010 年；中远期：发展完善阶段，2011 至 2020 年。

（3）产业定位

漕湖产业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型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产业，禁止电镀、普通印刷线路板、化工类材料等项目入区。

（4）用地布局规划

漕湖产业园主要规划为工业、居住、公建、交通、绿化用地，其中工业用地 696.9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4.74%。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二、漕湖产业园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以太湖水为水源的白洋湾水厂作为供水水源，总供水能力为 30 万 m^3/d ，取水口位于太湖金墅港。园区内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采用同一套管网系统，在太东路与沪宁高速公路 交叉口处规划黄埭增压站一座，园区内沿太东路铺设 DN1200 输水干管从黄埭站 引入经长春路、渭中路至凤凰泾增压站。园区沿主干道不设 DN500~DN600 给水干管，沿其它道路布置 DN200~DN400 配水管，各级管道形成环网。

②污水工程规划

雨水排放按照分散、就近原则排入河道；

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康阳路南侧、胜岸港东侧，规划总设计规模为 9 万 m^3/d ，目前处理能力为 3 万 m^3/d ，服务范围为漕湖、绕城高速公路、永昌泾以南、黄埭荡以北、西塘河以东、苏虞张一级公路以西，总面积约 33km^2 。规划建设中水装置，对污水处理厂排放处理达标污水进行处理，规划装置总 规模 1 万 m^3/d （包括循环排污水处理）。

③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区域集中供热。由位于漕湖产业园区外南部和东部的江南化纤集团热电有限公司和苏州华能公司提供热源。江南化纤集团热电有限公司目前现状机组为 $3\times 75\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times 12\text{MW}$ 抽凝机，规划供热范围为漕湖产业园北部区域。

④固废处置工程

固废分类收集，在园区将设置垃圾中转站，区内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压缩后送苏州七子山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危险废物实施委外处置，主要处置单位为苏州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飞龙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市东桥肥料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亨文环保有限公司等。

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已到位，给水、排水工程和固废处置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原规划基本相符。供热原规划依托区外江南化纤自备热电厂和华能电厂两座热电厂，实际仅依托江南化纤自备热电厂对园区南部企业供热，目前供热管网已经接入区内，暂无企业用热。园区北部主要发展居住、三产服务业，无用热需求，将不再依托惠龙热电厂进行集中供热。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比例均为 100%。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22.0%，III 类为 52.0%，IV 类为 24.0%，V 类为 2.0%，无劣 V 类断面。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4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6 微克/立方米、43 微克/立方米、1.4 毫克/立方米和 173 微克/立方米。除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达标外，其余三项污染物均未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区域环境噪声总体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为一级（好），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达标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4、生态环境现状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有少量农业用地，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江河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漕湖产业园青年公寓	西南	640 米	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尚青景苑	西南	950 米	约 500 户	
水环境	胜岸港（纳污河流）	西南	2300 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黄埭荡	南	4400 米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1 米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漕湖重要湿地	北	800 米	二级管控区 8.81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4600 米	二级管控区 2.8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南	5400 米	二级管控区 1.0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距离漕湖重要湿地为 800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划定的各类生态功能保护区管控范围内。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周围大气环境执行：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指标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日平均	8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0 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氯化氢	一次值	0.05mg/m ³	
		日均值	0.015mg/m ³	
(2)周围地表水域执行： 胜岸港（纳污河流）、黄埭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4-2 地表水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			
NH ₃ -N	≤1.5			
总磷	≤0.3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标准		
(3)周围区域声环境执行：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 3 类标准，噪声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1、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项目总排放口执行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 未列入项目（pH 和 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450	mg/L
		SS	200	mg/L
		NH ₃ -N	20	mg/L
		TP	4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50	mg/L
		NH ₃ -N	5（8）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石油类	1.0	mg/L
		LAS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破碎废气（2#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3、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种类	范围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	/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环保部公告，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公告 2013 年 36 号)进行暂存场所设置。

总量
控制
目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氯化氢；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控制因子：SS、TP、石油类、LAS；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3) 总量平衡途径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因子 COD、SS、NH₃-N、TP 排放量在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时以 VOCs 因子计，颗粒物、VOCs 排放量在相城区减排计划内平衡。

③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环境	
总量控制目标	生活污水	水量	7200	0	7200	7200
		COD	2.16	0	2.16	0.36
		SS	1.44	0	1.44	0.072
		氨氮	0.144	0	0.144	0.036
		TP	0.0288	0	0.0288	0.0036
	工业废水	水量	8990	0	8990	8990
		COD	1.004	0.07	0.934	0.45
		SS	1.039	0.14	0.899	0.09
		石油类	0.007	0.0017	0.0053	0.0053
		LAS	0.007	0	0.007	0.0045
	全厂区废水	水量	16190	0	16190	16190
		COD	3.164	0.07	3.094	0.81
		SS	2.479	0.14	2.339	0.162
		氨氮	0.144	0	0.144	0.036
		TP	0.0288	0	0.0288	0.0036
		石油类	0.007	0.0017	0.0053	0.0053
	有组织排放废气	LAS	0.007	0	0.007	0.0045
		氯化氢	0.051	0	0.051	
VOCs		2.16	1.944	0.216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54	0.513	0.027		
	氯化氢	0.005	0	0.005		
	VOCs	0.2423	0	0.2423		
固废	颗粒物	0.13	0	0.13		
	一般固废	6.0	6.0	0		
	危险固废	13.28	17.16	0		
	生活垃圾	90	90	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

1、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生产工艺流程

①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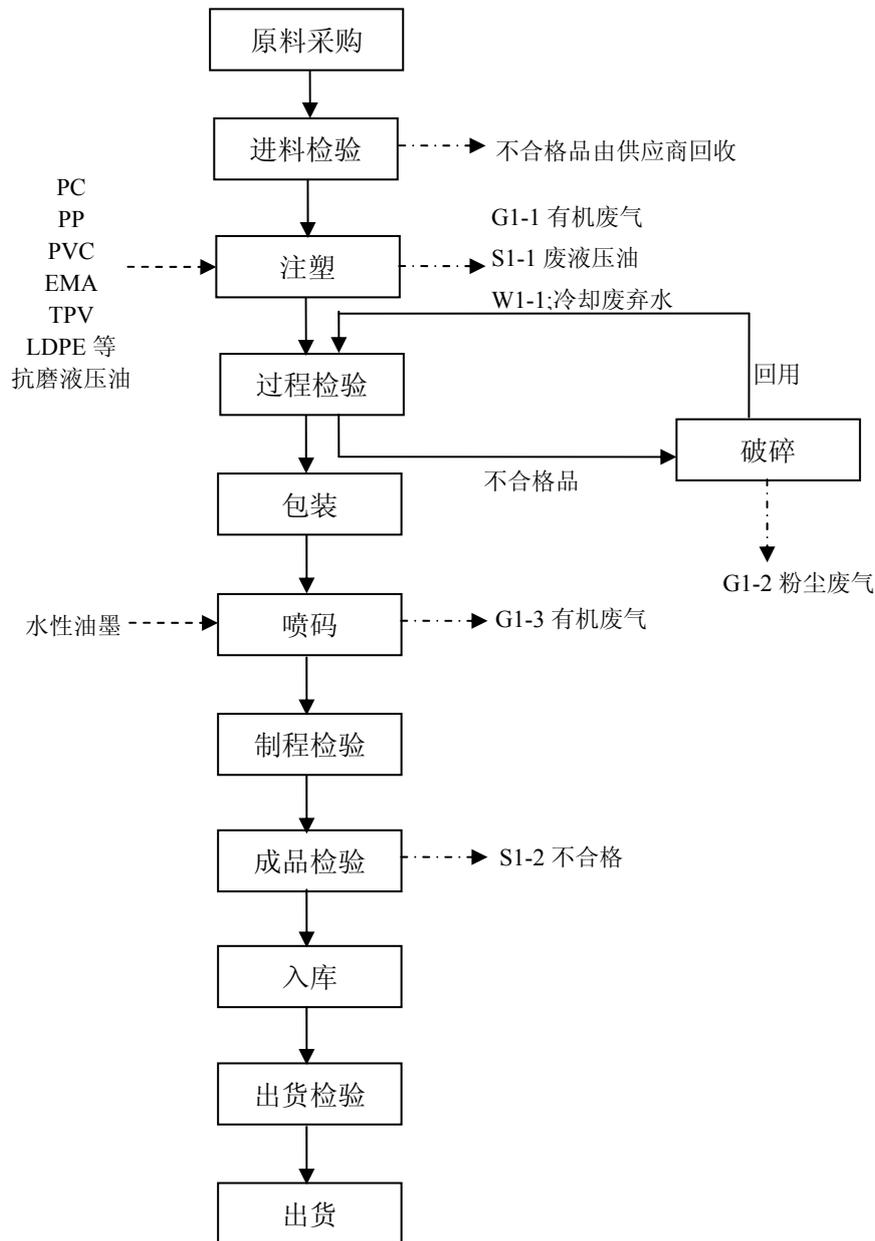


图 5-1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生产过程主要是注塑过程，产品包括牙齿抛光机用护牙弯角、口腔材料输送头、给药器、输送器、牵开器、洁治器、牙龈阻隔片、治疗用充填器、治疗用植绒塑杆等，均为塑料产品。

原料采购：外购的成品塑料粒子（包括 PC、PVC、PP、EMA、TPV、LDPE 等）和色母粒子。

进料检验：检查塑料粒子及色母粒子规格及成色是否符合要求，不合格品则由供应商回收。

注塑：将单一塑料颗粒或几种塑料颗粒，以及色母颗粒按比例一同导入一体化注塑机料斗，本项目塑料粒子粒径为 3~5mm，颗粒大，夹杂细微颗粒极少，因此上料工序无粉尘逸散，用电加热至一定温度（具体产品温度有差异，一般 180-235℃）使塑料颗粒熔融，注入相应模具内，经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后成型，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即为所需的零部件或者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1、冷却废弃水 W1-1 及废液压油 S1-1。

过程检验：指零件或产品在加工过程中的检验，其目的是防止产生批量的不合格品，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不合格品则直接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的颗粒大小 5mm 左右，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G1-2。

包装：注塑所得的产品进行包装。

喷码：在包装材料外喷上 LOGO 等商标，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喷码过程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3。

制程检验：在制作进程中进行的检验。

成品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2。

入库：产品入库待售。

检验出货：经检验后出货销售。

②6855 口腔设备及器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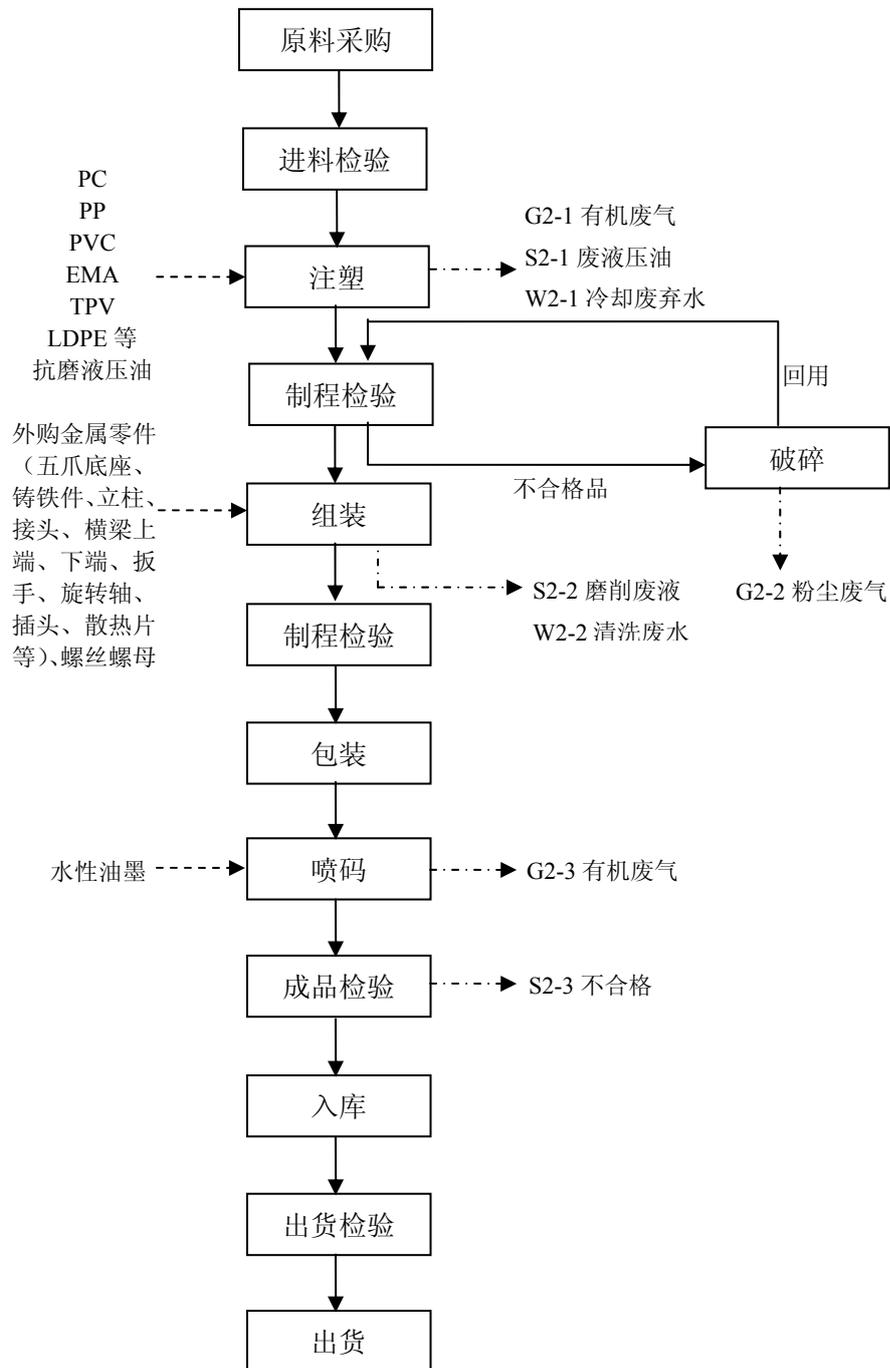


图 5-2 6855 口腔设备及器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6855 口腔科手术器械生产过程主要为注塑所得的零部件与金属件进行组装后即可得到产品，产品包括三用喷枪喷头结构、根管锉、冲洗式口护吸唾管、牙齿美白仪、电子根管治疗仪等。

原料采购：同上。

进料检验：同上。

注塑：工艺及产污同上。

组装：主要是将外购金属零件（包括五爪底座、铸铁件、立柱、接头、横梁上端、下端、扳手、旋转轴、插头、散热片、针头等）与注塑件进行组装，组装前，极少部分金属零件如铸铁件需采用磨削机进行剥削加工成针头，再进行弯针加工等，磨削过程在磨削机中添加水剂研磨液，无需兑水，磨削液定期更换，故产生磨削废液 S2-2。磨削后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两道清洗，水槽尺寸分别为 30cm*24cm*15cm，30cm*15.5cm*15cm。第一道清洗为在第一台清洗机清洗水槽中加入自来水，然后将统一锥度、规格的整捆锉体尾部朝下放入水槽内平铺，清洗时间为 15min，然后取出放入第二台清洗机水槽中进行自来水洗，洗完后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2。

组装过程均采用螺丝螺母固定，无三废产生。

制程检验：同上。

包装：同上。

喷码：工艺及产污同上。

成品检验：工艺及产污同上。

入库：同上。

检验出货：同上。

③口腔科治疗辅助装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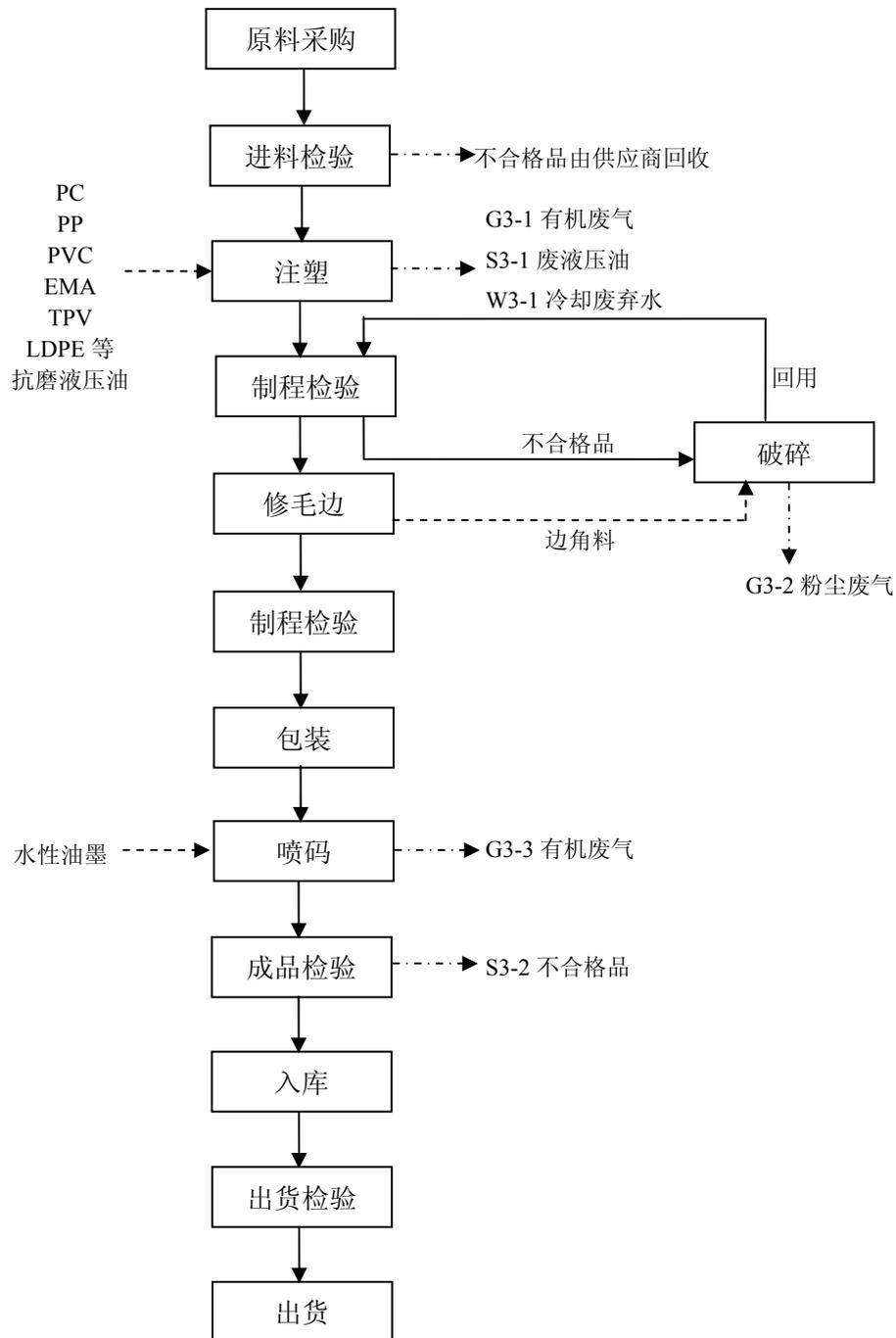


图 5-3 口腔科治疗辅助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6855 口腔科手术器械生产过程主要为注塑所得的零部件与金属件进行组装后即可得到产品（其中部分金属零件需要进行磨削、弯针加工），产品包括牙齿印模制作塑料牙托、防龋齿作业牙托。治疗用滤网瓶、牙齿洁白粉调和器、牙科 X 光片拍摄辅助器械、防污染围兜固定夹等

原料采购：同上。

进料检验：同上。

注塑：工艺及产污同上。

修毛边：人工去除注塑件边缘的毛刺等，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回用。

组装：主要是将外购金属零件（包括五爪底座、铸铁件、立柱、接头、横梁上端、下端、扳手、旋转轴、插头、散热片等）进行组装，组装过程均采用螺丝螺母固定，无三废产生。

制程检验：同上。

包装：同上。

喷码：工艺及产污同上。

成品检验：工艺及产污同上。

入库：同上。

检验出货：同上。

④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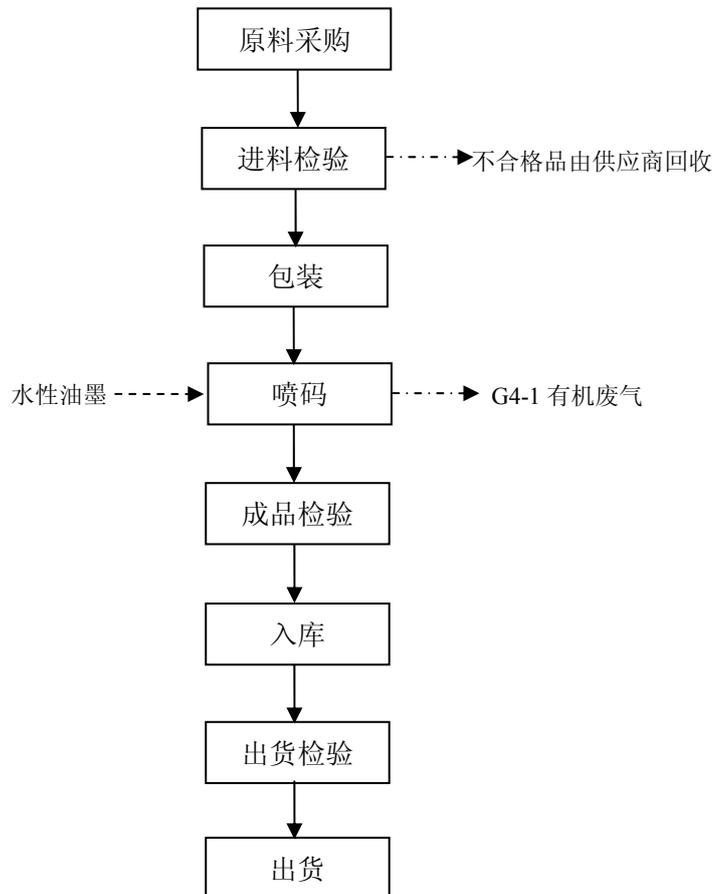


图 5-4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过程主要为外购片材直接喷上 logo 的过程。产品包括防交叉感染阻隔面罩、防交叉感染护目镜。

原料采购：同上。

进料检验：同上。

包装：同上。

喷码：工艺及产污同上。

成品检验：工艺及产污同上。

入库：同上。

检验出货：同上。

2、口腔科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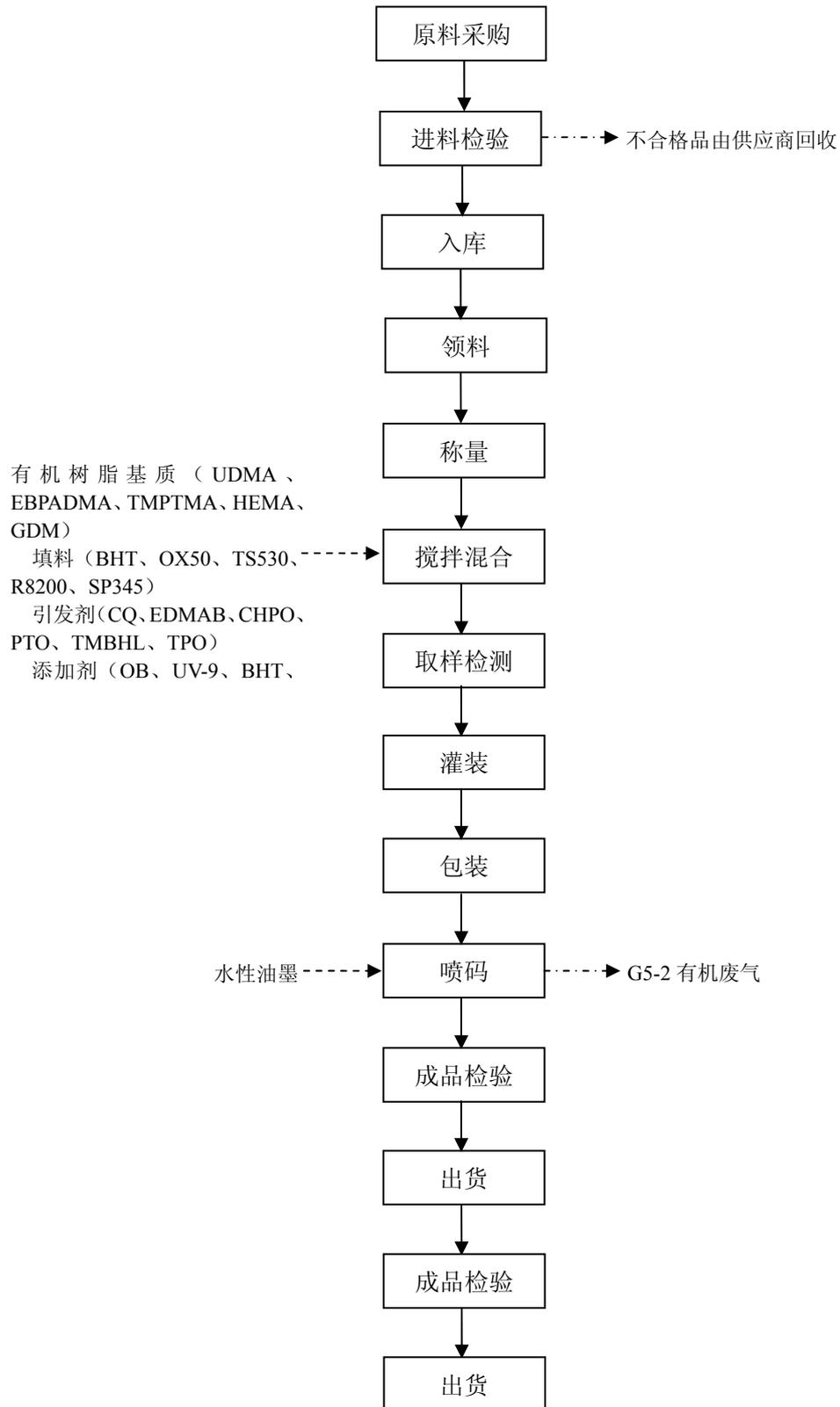


图 5-5 6863 口腔科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本项目产生的口腔科材料主要为 6863 口腔科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

有机树脂基质为基础，按比例加入无机填料及引发体系，以强化其物理性能。生产过程是将几种物质进行混合、搅拌而使各组分物料混合均匀，得到均一的膏状物，并按产品设计规格将膏状物灌装分装成单支包装产品的过程。生产过程均为物料混合，整个过程均是在暗室中进行，保证材料不暴露在固化波长光线下，因此生产不产生任何化学反应。产品临床使用中必须在合适波长（约 470nm）的光线照射下才能固化，从而实现牙洞充填的功能。

原料采购：外购有机树脂基质、无机填料及引发剂等。

进料检验：对制备复合树脂所需的化学原料名称、生产日期、有效期进行检验，以便进行下一步混合。

入库：原料入库待生产。

领料：从原料仓库领料进生产车间。

称量：按产品生产要求，计量物料。

搅拌混合：按产品组成成分及比例要求，将计量的有机树脂基质一种或几种（包括UDMA、EBPADMA、TMPTMA、HEMA、GDM）加入到搅拌机中，启动搅拌机，电加热至 60℃左右进行混合搅拌，转速到 30 转/秒搅拌 20 分钟以混合树脂相，然后将无机填料（BHT、OX50、TS530、R8200、SP345）、引发剂（CQ、EDMAB、CHPO、PTO、TMBHL、TPO）、其他添加剂（OB、UV-9、BHT、PMDM）等按比例要求分别缓慢加入，再继续混合半小时将得到树脂糊状材料。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树脂基质为液态，填料基本为片状和粉状，引发剂为粉状，加料及搅拌均为密闭，故该工序无粉尘及有机废气产生。

取样检测：取少量样品进行检测，合格品进行下步分装，不合格品则进行调整。

灌装：将树脂糊状材料装入到树脂灌装料筒中，将料筒置于灌装机安放料筒的位置，打开灌装机电源，设置好灌装机仪表盘上的灌装速率，将灌装料桶加热至 60℃开始灌装，预装的产品每支都要进行称量，灌装精度控制在误差范围以内。

包装：包装按照《复合树脂产品包装规定》进行。

喷码：在包装材料外喷上 LOGO 等商标，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喷码过程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5-1。

成品检验入库：成品经检验合格按照规定入库待售。

4、污染源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弃水、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固废——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磨削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冷却废弃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冷却废弃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80m³/h，即 864000m³/a，冷却废弃水按循环量的 1%计，约为 8640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2 台超声波清洗机水槽容积分别为 0.011m³，0.007m³，项目每 15min 清洗一批零部件并更换清洗水，每天工作 16 小时，废水产生量约 350t/a，本项目研磨液不含氮、磷元素，因此该股废水不含氮、磷。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LAS，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本项目公司不设食堂，员工用餐由外单位配送。建成投产后拟有员工 30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取值，年工作日 300 天，则员工使用的生活用水量为 90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取值，则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720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胜岸港。

废水产生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5-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350	COD	400	0.14	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200	0.07	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500	0.175		100	0.035	
		石油类	20	0.007		15	0.0053	
		LAS	20	0.007		20	0.007	
冷却废弃水	8640	COD	100	0.864	直接接管	100	0.864	
		SS	100	0.864		100	0.864	
生活污水	7200	COD	300	2.16	直接接管	300	2.16	
		SS	200	1.44		200	1.44	
		NH ₃ -N	20	0.144		20	0.144	
		TP	4	0.0288		4	0.0288	

项目给排水平衡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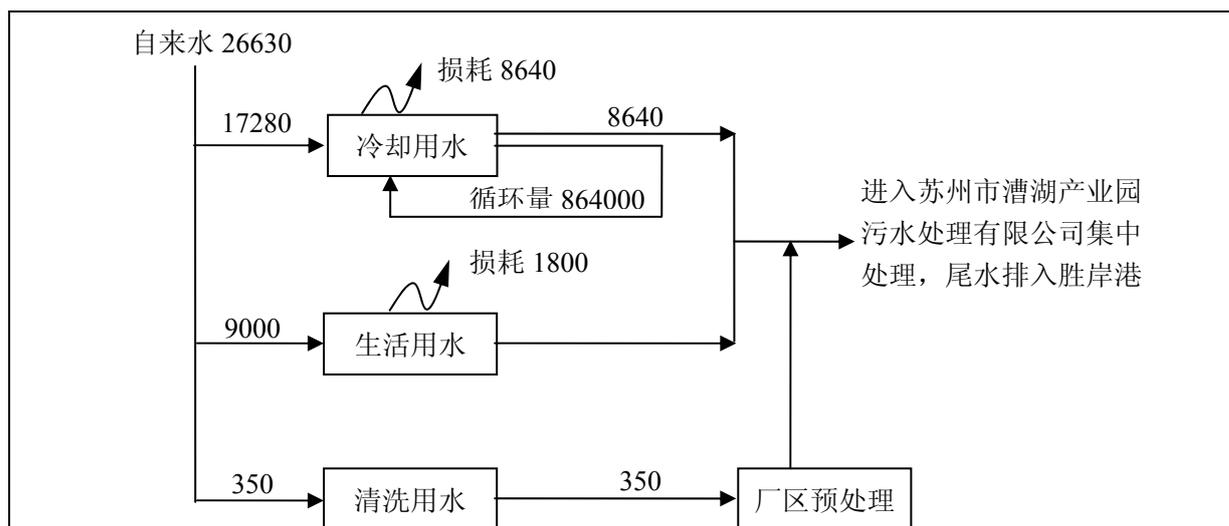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注塑废气 (G1-1、G2-1、G3-1)

根据项目资料及工程分析,拟建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原料为 PC (300t/a)、PVC (280t/a) PP (200t/a)、EMA (200t/a)、TPV (100t/a)、LDPE (120t/a), 加热温度 180~235℃, 均控制在未达到塑料分解为单体污染物的加热温度, 但原料中存在游离单体, 因此, 在熔融、挤出过程中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 PVC 注塑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考核。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塑料原材料用量的 2.0%, 氯化氢废气产生量约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的 10%, 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5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t/a。建设方拟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率在 90%左右, 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0000m³/h, 进行处理, 处理效率在 90%以上, 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破碎粉尘废气 (G1-2、G2-2、G3-3)

项目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成下 3-5mm 颗粒, 破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 不合格品按原料的 5%计, 粉尘产生量按用量的 1%计, 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6t/a。建设方拟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率在 90%左右, 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设计风量 5000m³/h, 进行处理, 处理效率在 95%以上, 处理后

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喷码废气（G1-3、G2-3、G3-3、G4-1、G5-1）

本项目喷码工序使用的原料为水性油墨（为环保油墨），该工序为在产品上喷上 logo，油墨消耗量少，约为 45L/a，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5%，喷码过程中油墨中含有的少量有机物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计为非甲烷总烃，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23t/a，由于产生量极少，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2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			采取的处理方式、去除率	排放			排放参数
	工段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1	注塑	10000	氯化氢	1.1	0.011	0.051	活性炭吸附，90%	1.1	0.011	0.051	1#排气筒(15m)
			非甲烷总烃	45	0.45	2.16		4.5	0.045	0.216	
2	破碎	5000	颗粒物	22.6	0.113	0.54	布袋除尘器，95%	1.13	0.0056	0.027	2#排气筒(15m)

表 5-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氯化氢	0.005	2430	5m
	非甲烷总烃	0.2423		
	颗粒物	0.1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混色机、挤出机、干燥机、磨削机、冷却塔、注塑机、真空泵、吸料机、废气处理风机、车间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参数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混色机	80	生产车间	隔声、距离衰减	20~25
挤出机	80	生产车间	隔声、距离衰减	20~25
干燥机	85	生产车间	隔声、距离衰减	20~25
磨削机	85	生产车间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20~25
冷却塔	85	生产车间	隔声、距离衰减	25~30
注塑机	80	生产车间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25~30
真空泵	85	生产车间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25~30
吸料机	85	生产车间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25~30
废气处理风机	85	废气处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25~30

车间风机	85	生产车间	隔声、距离衰减	25~30
------	----	------	---------	-------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

(1) 废液压油：来源于注塑工序中，产生量约 3t/a，属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磨削废液：来源于五金零部件的研磨工段，产生量约 1.5t/a，属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00-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不合格品（含收集的粉尘）：来源于检验工序，产生量约 3.0t/a，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4) 废包装材料：来源于产品包装工序，产生量约为 3.0t/a，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5) 废包装桶：来源于液压油、油墨等原料的包装桶，产生量约 1t/a，属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来源于有机废气的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比例按 3: 1，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78t/a（含吸附物 1.944t/a，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体积约为 0.884m³，按照 0.55 相对水比重折合约 0.486t，约可吸附 0.162t 有机废气，约相当于本项目一个月的废气被吸附的量，因此建议每个月进行更换，每次更换量约为 0.648t）。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a。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液压油	注塑	液态	矿物油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磨削废液	研磨	液态	油脂、有机物等	1.5	√	/	
3	不合格品(含收集的粉尘)	检验、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3.0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塑料、废纸	3.0	√	/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有机物等	1.0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7.78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90	√	/	

4.3 危险废物属性判别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5-6，其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5-7。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注塑	液态	矿物油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HW08	危险废物	900-218-08	3.0
2	磨削废液	危险废物	研磨	液态	油脂、有机物等		HW08	危险废物	900-200-08	1.5
3	不合格品(含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检验、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	/	3.0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废塑料、废纸		/	/	/	3.0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有机物等		HW49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	900-041-49	7.78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99	/	90

表 5-7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0	注塑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个月	T, I	分类收集、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	磨削废液	HW08	900-200-08	1.5	研磨	液态	油脂、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个月	T/In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个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08	900-041-49	7.7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每个月	T,I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 (15m)	氯化氢	1.1	0.051	1.1	0.011	0.051	大气
		非甲烷总烃	45	2.16	4.5	0.045	0.216	
	2#排气筒 (15m)	颗粒物	22.6	0.54	1.13	0.0056	0.027	
	无 组 织 排 放	注塑 工序	氯化氢	0.005 t/a		0.005 t/a		大气
			非甲烷总烃	0.24 t/a		0.24 t/a		
		破碎 工序	颗粒物	0.13 t/a		0.13 t/a		
		喷码 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23 t/a		0.0023 t/a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7200	300	2.16	300	2.16	苏州漕湖 产业园污 水处理有 限公司
		SS		200	1.44	200	1.44	
		NH ₃ -N		20	0.144	20	0.144	
		总磷		4	0.0288	4	0.0288	
	冷却 废弃水	COD	8640	100	0.864	100	0.864	
		SS		100	0.864	100	0.864	
	清洗废水	COD	350	400	0.14	200	0.07	
		SS		500	0.175	100	0.035	
		石油类		20	0.007	15	0.0053	
LAS		20		0.007	20	0.007		
固体 废 物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危险 固废	废液压油	3.0	3.0	0	0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磨削废液	1.5	1.5	0	0		
		废包装桶	1.0	1.0	0	0		
		废活性炭	7.78	7.78	0	0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含 收集的粉尘)	3.0	0	3.0	0	外售 处置	
		废包装材料	3.0	0	3.0	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90	90	0	0	环卫部门 收集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色机、挤出机、干燥机、磨削机、冷却塔、注塑机、真空泵、吸料机、废气处理风机、车间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经过一定的防振降噪的工程措施后，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拟建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51 号。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按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区内绿化良好，植被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对区域生态影响不显著。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艾博莱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内建设，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不含氮、磷）经厂区预处理后与冷却废弃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达标尾水排入胜岸港，最终汇入元和塘。

生产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清洗废水厂区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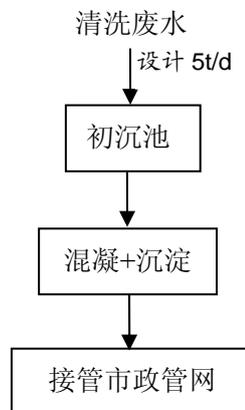


图 7-1 厂区水洗废水预处理设施流程图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17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及 LAS。项目清洗废水先进行初级沉淀，去除废水中的 SS，然后进入混凝沉淀池，混凝沉淀是通过想水中投加一些药剂（通常为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在沉淀池中得以去除。经过混凝池后的污水，污染物含量已经大大减少，絮凝体在沉淀池中得以去除。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指标浓度不高，且以上各处理单元均为国内成熟工艺，对其针对性污染指标去除效率高，运行稳定，各处理单元对不同污染指标去除效率见表 7-1。

表7-1 各废水处理构筑物对污染指标去除效率

污染指标	COD		SS		石油类	
	浓度 (mg/L)	去除率 (%)	浓度 (mg/L)	去除率 (%)	浓度 (mg/L)	去除率 (%)
原水	400	--	500	--	20	--
初沉池	350	12.5	300	40	20	--

混凝沉淀池	200	42.86	100	66.7	15	25
-------	-----	-------	-----	------	----	----

根据类比调查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上述设施处理后，处理后的尾水可满足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建设方拟建污水站设计规模为 5t/d，可满足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具有技术可行性。

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规模为 9.0 万 m³/d，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于 2010 年底投入运行使用，且运行稳定；二期工程扩建 6 万 m³/d，待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接纳恒湖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苏虞张公路以西、胜岸港以东，面积约为 8.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工业区污水收集管网基本铺设完毕，可满足企业入网需求。污水处理厂选用工艺为 A²/C 法（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漕湖产业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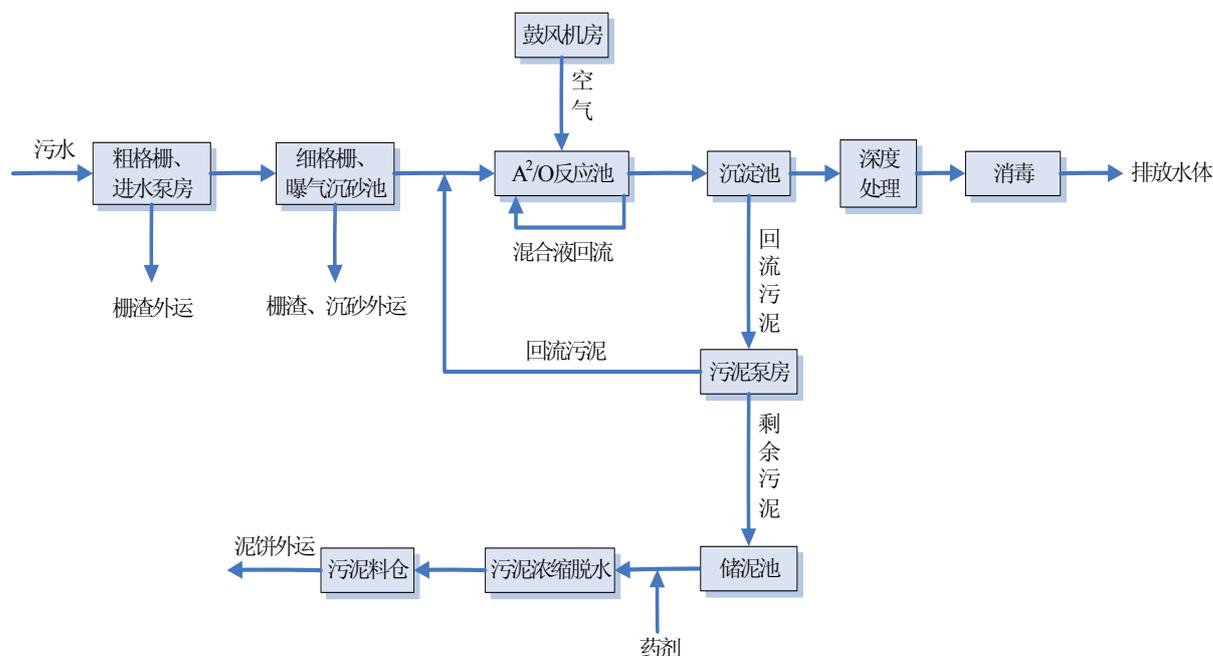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量分析：本项目运营后排入污水厂的水量约 53.97t/d，污水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3 万 t/d，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有处理余量达 1 万 t/d，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废弃水及经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废水水质简单，满足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可进入污水厂处理。

管网建设：本项目在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管网已铺至项目所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喷码废气。

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 90%，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很小，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kg/t 产品，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本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选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法，即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分解，从而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90%以上，本项目按90%计。

活性炭吸附箱体采用不锈钢制作，内部进行防腐处理。原理是风机将干燥废气从塔体进口处进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气汇集至风口排出。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尺寸均为 L1200mm×W1000mm×H1100mm（截面积为 1.2m²），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0.486t，碳层厚度为 100mm；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密度在 0.45~0.65g/cm³。本次评价活性炭平均吸附量按 0.3kg/kg 计，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更换，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见表 7-2。

表 7-2 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

设备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量 (t/a)	所需活性炭量 (t)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产生量 (含有机废气) (t/a)
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944	5.832	每个月	约 7.78

由表 7-1 可知，本项目更换的活性炭约 7.78t/a（含有机废气），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厂内不再生，而是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吸风管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达 95%，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很小，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

布袋除尘装置：采用干法脉冲布袋除尘工艺处理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是含颗粒物气体通过滤袋（简称布袋）时，滤去其中颗粒物的分离捕集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处理后的尾气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喷码废气，以及未捕集到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企业通过在车间内通风量等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以达到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弱。

为了较为准确了解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模式）进行了简单的预测。

预测公式如下：

$$C = \left(\frac{Q}{2\pi U \sigma_y \sigma_z} \right) \cdot F$$

$$F = \sum_{n=-k}^{+k} \left\{ \exp \left[-\frac{(2nh - H_e - Z)^2}{2\sigma_z^2} \right] + \exp \left[-\frac{(2nh + H_e - Z)^2}{2\sigma_z^2} \right] \right\}$$

预测源强：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排气筒	污染指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量 (m ³ /h)	废气出口温度(K)	评价因子源强 (kg/h)
1#	氯化氢	15m	0.6m	10000	298	0.011
	非甲烷总烃					0.045
2#	颗粒物	15m	0.4m	5000	298	0.005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氯化氢	0.005	2430	5m
	非甲烷总烃	0.2423		

	颗粒物	0.13		
--	-----	------	--	--

预测结果:

表 7-5 废气预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下风向)	最大占标率
1#排气筒	氯化氢	0.0004942	289	0.99%
	非甲烷总烃	0.002022	289	0.10%
2#排气筒	颗粒物	0.0002516	289	0.03%
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0.000409	76	0.82%
	非甲烷总烃	0.01982	76	0.99%
	颗粒物	0.01063	76	1.18%

由上表 7-7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地面轴向最大落地浓度很低,占标率远小于 1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明确:“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公布了该计算模式,本环评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列于表 7-6 中,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测算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kg/h	面积 m ²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模式计算距离 (m)
注塑车间	氯化氢	0.00208	2430	0.05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0.1010		2.0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0542		0.9	无超标点

由表 7-4 可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均无超标点,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2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mg/m^3)	r (m)	Q_c (kg/h)	L 计算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氯化氢	350	0.021	1.85	0.84	0.05	27.82	0.00208	0.227	50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2.0		0.1010	0.285	100
	颗粒物	350	0.021	1.85	0.84	0.9		0.0542	0.351	50

由上表可见，根据 GB/T13201-9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必须取整数，级差为 100m，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为多种物质混合物，故确定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的相关规划，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保护目标分布，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要求在周围地块的未来建设当中，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敏感点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后对大气环境的总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色机、挤出机、干燥机、磨削机、冷却塔、注塑机、真空泵、吸料机、废气处理风机、车间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建设方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2) 合理布局车间，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4) 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上述措施到位时，经预测，周围噪声昼间不超过 65dB(A)，夜间不超过 55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见下表。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含收集的粉尘)	检验、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3.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3.0		
3	废液压油	注塑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磨削废液	研磨		HW08 900-200-08	1.5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7.78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9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1)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磨削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2) 危险废物的收集

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收集，废液压油、磨削废液分别采用铁桶、塑料桶收集，各容器上贴相应的标签。

3) 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50m²，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的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贮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留有一定的隔离间隔断。贮存场所外建筑墙壁上设置警示标志，定期对贮存场所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和更换。

表 7-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堆场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内	30m ²	铁桶	8t	2个 月
2		磨削废液	HW49	900-041-49			塑料桶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		

4)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主要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 规定；

②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③危险废物转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手续，填写转移联单。

5) 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均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排 气筒	注塑废气	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2#排 气筒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冷却废弃水		COD		
			SS		
	清洗废水		COD	经“初沉+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厂	达标排放
			SS		
石油类					
LAS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委外处置	
			磨削废液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混色机、挤出机、干燥机、磨削机、冷却塔、注塑机、真空泵、吸料机、废气处理风机、车间风机等设备		运转噪声	置于室内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其他	---/		---/	---/	---/
<p>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p> <p>生态保护措施: 尽可能增加绿地面积, 绿地的建设有益于改善该厂区的空气质量。</p> <p>预期效果: 本工程环保投资约 160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2.12%, 其防治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有效。</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艾博莱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51 号，在公司已建厂房内建设生产口腔科医疗器械项目。目前项目地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该项目总投资 7529.48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5 亿个（套）、口腔科材料 250 万套。项目员工人数 300 人，工作班制实行两班 16 小时制，全年工作日约 300 天。

1、项目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C3582，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 4 号，2017 年 6 月 28 日]中所规定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5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城区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项目距离太湖约 16 公里，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二级管控区，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规定。

3、区域环境现状

①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市区监测结果。S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Ⅱ类断面的比例为22.0%，Ⅲ类为52.0%，Ⅳ类为24.0%，Ⅴ类为2.0%，无劣Ⅴ类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块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废弃水进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河道影响微弱，不改变其水质类别；采取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总体分析，本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下降，不降低现有质量类别。

5、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①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冷却废弃水进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胜岸港。

②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破碎废气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混色机、挤出机、干燥机、磨削机、冷却塔、注塑机、真空泵、吸料机、废气处理风机、车间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80~85dB(A)左右。采取隔声、减震处理措施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能达标排放。

④固废：一般固废综合处置或外售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拟建项目固废可全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多，且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7、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因子 COD、SS、NH₃-N、TP、石油类排放量在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市相城区减排计划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200	0	7200	7200
		COD	2.16	0	2.16	0.36
		SS	1.44	0	1.44	0.072
		氨氮	0.144	0	0.144	0.036
		TP	0.0288	0	0.0288	0.0036
	工业废水	水量	8990	0	8990	8990
		COD	1.004	0.07	0.934	0.45
		SS	1.039	0.14	0.899	0.09
		石油类	0.007	0.0017	0.0053	0.0053
		LAS	0.007	0	0.007	0.0045
	全厂区废水	水量	16190	0	16190	16190
		COD	3.164	0.07	3.094	0.81
		SS	2.479	0.14	2.339	0.162
		氨氮	0.144	0	0.144	0.036
		TP	0.0288	0	0.0288	0.0036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氯化氢	0.051	0	0.051	
		VOCs	2.16	1.944	0.216	
		颗粒物	0.54	0.513	0.027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氯化氢	0.005	0	0.005		
	VOCs	0.2423	0	0.2423		
	颗粒物	0.13	0	0.13		

固废	一般固废	6.0	6.0	0
	危险固废	13.28	17.16	0
	生活垃圾	90	90	0

8、“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表 9-2 “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艾博莱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生产口腔科医疗器械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冷却废弃水	COD SS	直接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到接管标准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清洗废水	COD SS 石油类 LAS	经厂区“初沉池+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接管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到接管标准	50	
废气	注塑废气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	50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放	达标排放	20	
噪声	混色机、挤出机、干燥机、磨削机、冷却塔、注塑机、真空泵、吸料机、废气处理风机、车间风机等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0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相关要求	10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委外处置			
		磨削废液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外售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污水总排口设采样井，附近设置标牌实行接管口立标管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的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市相城区减排计划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160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预审意见

附件 2 其他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周围 300 米环境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